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鍾明成

訴訟代理人 黃燦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慶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莊月琴